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示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以估計總代價112,202,150英鎊（可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調整）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出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為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親筆（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鑑連同獲董事會授權之有關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

件或文據並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收購協議相關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胡野碧先生、陳偉松先生及徐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
- (5)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